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edu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1028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289160A00_ATTCH3.PDF)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
- 四、請務必透過學校相關會議，向師生及家長宣導說明，並於

IEP會議時，由個管輔導教師親向個案法定代理人詳加說明。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暨教育部會議記錄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鑑輔會、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